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內幕消息

撤回有關租務協議的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呈請（「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經過與呈請人的友好協商，本公司已向呈請人支付協定金額以全面和最終解決呈請的所有事項。本公司及呈請人已簽署並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據此，呈請人同意撤回呈請並取銷聽證。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收到高等法院發出的撤回呈請的命令。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內刊登。